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上市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监事张兴国、王兆燚、李雁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间接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为公司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

公司监事张兴国、王兆燚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签署三年任职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三年内继续在公司任职，承诺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由于李友谊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从公司离职，违反了上述任职年限承诺，同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经公司与监事张兴国、王兆燚、李雁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沟通，承诺人自愿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任职承诺，持股限售承诺期限由 2022 年 11 月 17 日延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23,79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800%。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一、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重新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公司”或“本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深证上 [2021]822 号)，同意汇绿生态股票在深交所重新上市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重新上市交易，重新上市时公司总股本数为 7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6,258,86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3,741,140 股。

(二)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446,42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700,000,000 股变更为 775,446,428 股。

(三) 股权激励授予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2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76 元，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775,446,428 股变更为 779,671,428 股。

2023 年 12 月，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7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79,671,428 股减少至 779,571,428 股。

截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79,571,42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2,666,48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6,904,94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间接持有人承诺情况

(一)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中公司监事张兴国、王兆燚、李雁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重新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人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张兴国、王兆燚、李雁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在《承诺函》中公司监事张兴国、王兆燚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承诺如下：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三年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张兴国、李雁、王兆燚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间接持有人李友谊已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从汇绿生态离职，违反了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任职年限承诺。李友谊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2022 年 7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对李友谊下发《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李友谊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55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并提醒汇绿生态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虽然违反了任职年限承诺，但任职年限承诺中未涉及若违反承诺将导致不允许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因此，李友谊违反任职年限承诺不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

(三)在《承诺函》中公司监事张兴国、王兆燚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承诺如下：

2020 年 12 月，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严格执行《竞业限制协议》条款，承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汇绿生态有竞争关系业务。

根据《承诺函》承诺及《竞业限制协议》，承诺人需严格遵守《竞业限制协议》，如违反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公司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承诺人应向汇绿生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承诺人从公司离职前 12 个月工资收入)，返还已收到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如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张兴国、王兆燚、李雁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承诺函》承诺及《竞业限制协议》，未出现违反承诺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综上，监事张兴国、王兆燚、李雁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其所承诺的事项及竞业限制协议。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除违反了任职年限相关承诺外，其他承诺及竞业限制协议均严格履行。李友谊虽然违反了任职年限承诺，但任职年限承诺中未涉及若违反承诺将导致不允许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因此，李友谊违反任职年限承诺不存在导致股份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直接持有人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间接持有人分别为公司股东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公司监事张兴国、王兆燚、李雁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通过公司股东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份解除限售。

公司股东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中承诺如下：

(1)本人/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承诺自汇绿生态重新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单位所持有的汇绿生态股份在退市期间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的 50%。

(2)本人/单位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 1%。本人/单位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如本人/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人/单位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5)如本人/单位在减持所持汇绿生态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汇绿生态股份所得收益归汇绿生态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3、其他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23,79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8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 2 名，分别为“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兴国、监事王兆燚、监事李雁以及离任高管李友谊通过前述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间接持有人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东名称	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张兴国	监事会主席	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70	191,970	
李友谊	原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70	191,970	2021 年 12 月卸任公司财务总监，调汇绿园林任职，2022 年 5 月离职。
李雁	监事	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00	159,900	
王兆燚	监事	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50	79,950	
合计			623,790	623,79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940	383,940	0.1060%	0.0493%	
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850	239,850	0.0662%	0.0308%	
合计		623,790	0.1721%	0.0800%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股份间接持有人张兴国、王兆燚、李雁和李友谊将继续按照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自律管理，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限售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 529 号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 6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93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71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祥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王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戴梦华先生、陈臻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监事林燕女士、汪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38,80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38,80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38,80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38,80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38,80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105,000	99.9970	1,000	0.003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38,80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38,80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869,500	99.9802	70,300	0.019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3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3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938,80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869,500	99.9802	70,300	0.019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869,500	99.9802	70,300	0.0198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0,6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3,63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05,000	99.8584	1,000	0.1416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05,000	99.8584	1,000	0.1416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105,000	99.9970	1,000	0.003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105,000	99.9970	1,000	0.0030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3,105,000	99.9970	1,000	0.0030	0	0.0000
1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3,10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105,000	99.9970	1,000	0.003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6、8、11、12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亚元、崔妤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3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张海清，男，1962 年 6 月出生，时任世龙实业总经理，担任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汪大中，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时任世龙实业副总经理、世龙供应链总经理。

刘宣云，男，1972 年 9 月出生，时任世龙实业董事长、董事。

胡敦国，男，1965 年 8 月出生，时任世龙实业财务总监。

冯建华，男，1972 年 4 月出生，时任世龙供应链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车有根，男，1965 年 8 月出生，时任世龙供应链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张海清的要求，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张海清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汪大中、刘宣云、胡敦国、冯建华、车有根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世龙实业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世龙实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世龙实业全资子公司世龙供应链通过与相关客户开展无实物流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虚假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其中：2019 年虚增营业收入 166,854,566.94 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收入的 9.02%，虚增营业成本 161,122,864.90 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成本的 8.65%，导致虚增利润总额 5,731,702.04 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和润总额绝对值的 29.09%；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146,753,276.18 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收入的 9.34%，虚增营业成本 134,969,145.23 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成本的 8.73%，导致虚增利润总额 11,784,130.95 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和润总额绝对值的 6.62%。上述情形导致世龙实业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银行账户流水、公司文件、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世龙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张海清作为世龙实业时任总经理，担任世龙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在世龙实业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汪大中作为世龙实业时任副总经理、世龙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在世龙实业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宣云作为世龙实业时任董事长、董事，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世龙实业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敦国作为世龙实业时任财务总监，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世龙实业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冯建华作为世龙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车有根作为世龙供应链时任财务总监，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

张海清提出，一是对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不知情，没有参与虚假贸易业务。二是现行《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发生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应适用修订前的证券法。三是挂名世龙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只在世龙实业领取工资，未在世龙供应链领取工资。四是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处罚超过时效。请求重新认定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的事实，并降低罚款金额。

汪大中提出，一是对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负有领导责任，但对虚假业务的事实并不知情，未参与业务的洽谈。二是本案应适用 2014 年的《证券法》。三是罚款金额过高，不符合收入对等原则。请求从轻处罚。

刘宣云提出，一是仅作为 2019 年时任董事长、董事签署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且书面确认意见为公司董事会集体决策的结果。二是未参与世龙实业及世龙供应链任何经营业务。三是已积极履职尽责，有效防范风险，在正常的履职过程中无法及时有效识别世龙供应链相关违法事项。请求免除处罚。

胡敦国提出，一是已积极履职尽责，对世龙供应链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制止并协助调查。二是未参与世龙供应链具体业务，在正常的履职过程中无法有效核查和识别虚假贸易业务。请求免除处罚。

冯建华提出，一是人职世龙供应链以来从事的业务为真实贸易，无主观上的意愿也未从中获利。二是重新核实虚假金额。三是生活困难。请求减免处罚。车有根提出，一是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无法知晓业务虚假性，没有参与虚假贸易业务，不是其他直接责任人。二是本案应适用 2014 年的《证券法》。三是处罚金额与其收入差额巨大，处罚过重金额过高。请求减免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关于张海清的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张海清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其作为世龙实业时任总经理，应当保证其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第二，张海清担任世龙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对涉案虚假贸易业务相关的付款申请进行了审批。第三，世龙实业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发生在现行《证券法》施行后，应适用现行《证券法》。第四，世龙实业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均存在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本案未超过处罚时效。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综上，我局对张海清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汪大中的陈述申辩意见。第一，汪大中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其作为世龙实业时任副总经理，应当保证其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第二，汪大中作为世龙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对涉案虚假贸易业务相关的付款申请和合同进行了审批。第三，世龙实业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发生在现行《证券法》施行后，应适用现行《证券法》。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综上，我局对汪大中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刘宣云的陈述申辩意见。刘宣云作为世龙实业时任董事长、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虽然 2021 年 3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世龙实业董事长，但仍担任董事职务，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发生在其任董事长期间内。其连续两年在世龙实业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应当保证其签署的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综上，我局对刘宣云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关于胡敦国的陈述申辩意见。胡敦国作为世龙实业时任财务总监，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其连续两年在世龙实业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应当保证其签署的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综上，我局对胡敦国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冯建华的陈述申辩意见。第一，我局关于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二，冯建华作为世龙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行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综上，我局对冯建华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车有根的陈述申辩意见。第一，车有根作为世龙供应链时任财务总监，担任世龙实业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行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第二，世龙实业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发生在现行《证券法》施行后，应适用现行《证券法》。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综上，我局对车有根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两百八十万元罚款；

二、对张海清、汪大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一百四十万元罚款；

三、对刘宣云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四、对胡敦国、冯建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五、对车有根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对于行政处罚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其相关公告，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98-6735776

3、电子邮件：jiangxiselon@